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0 日，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新增湿法生产线和干法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6 年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发[2006]158 号《关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验收的复函（三环验[2010]09 号《关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需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湿法生产线和干法生产线，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2]93 号《关于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着合成革行业不断发展，企业为提高行业竞争力，且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企业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并取消自备的燃煤导热油炉，调整为集中供热，同时出于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对 DMF 废水精馏装置提升改造，以及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 PU 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2277571122XH001R。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经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处理部分回用于生产，小部分纳管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湿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1.2.4 湿法线前端和干湿发法配料（布袋除尘）经三级喷淋处理后排放、1.2.4 湿法线后端废气经三级喷淋处理后排放、3 号线+后处理的压花辊图废气经三级喷淋处理后排放；干法工序设 3 套喷淋装置，3 套干法生产线废气均经四级喷淋处理后排放；后处理工序设 1 套喷淋（三级）+光氧催化+淋洗装置；DMF 精馏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库经 1 套三级酸洗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离型纸及废纸管、废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漆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用于厂内危险废物的包装）、精馏残渣、废导热油、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约为 97.0%，对氨氮处理效率约为 99.9%，总氮处理效率约为 90.7%。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湿法废气处理 1 号塔（1、2、4 湿法线前端和干、湿发法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3.1%-55.2%，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60.4%-72.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8.4%-92.2%；干法废气处理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对 DMF 的处理效率为 53.2%-74.7%，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3.3%-53.5%；湿法废气处理 2 号塔（3 号线+后处理的压花辊图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1.0%-54.6%，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78.2%-82.1%；干法废气处理 2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5.9%-547.0%，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72.3%-74.6%；后处理废气处理塔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4.3%-56.0%，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72.2%-73.6%；DMF 回收塔、危废仓库及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对 DMF 处理效率约为 65.1%-76.7%，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55.7%-57.9%，对硫化氢处理效率约 40.1%-47.8%，对氨处理效率约为 73.8%-83.1%。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限值要求；二甲基甲酰胺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公司界各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颗粒物和 DMF 的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的浓度符合环评中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公司湿法废气处理 1 号塔（1、2、4 湿法线前端和干、湿发法配料）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湿法尾气废气处理塔（1、2、4 湿法线后端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干法废气处理 1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湿法废气处理 2 号塔（3 号线+后处理的压花辊图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干法废气处理 2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干法 3 号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后处理废气处理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乙酸甲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DMF 回收塔、危废仓库及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MF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离型纸及废纸管、废革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废过滤网、废清理抹布、漆渣、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内衬袋）、废包装桶、精馏残渣、

废导热油、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验收期间厂区设置 2 个危废间，每个危废间均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淋，面积共约 200 平方米，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全厂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优化废气处理及采样口设置，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规范危废鉴别，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

4、加强原辅料存放管理，避免露天堆放，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马明强 占世杰 陈伟伟 俞文强 任伟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3310220006959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00万米PU皮革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2025年9月20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邵江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18806553699	422431197009252159
	邵伟	浙江聚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13871018651	331022198103057878
	黄建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8-7697391	332625197310160016
	俞万其	台州市检察院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0957
	于世杰	苏州赢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62880277	430703198012036670
	陈清海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验收人员				